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87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

（一）修正後確認。

（二）壹、主委裁（指）示事項二、修正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於行政院公報公告後，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彙提本會 95 年 11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有關本會 95 年 11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五、彙提 95 年 11 月份第三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關於台北國際商業銀行退出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為提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關於英屬曼島商樂吉美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之卷證資料案。

決定：洽悉。

八、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文「說明：參、處分案」末段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並請主任秘書指導。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本會主動調查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房屋貸款約定書不當約定加速條款及不確定概括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房屋貸款約定書第 7 頁第 5 條不當約定加速條款，及於第 8 頁第 12 條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概括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30 萬元罰鍰。

(二)有關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約定金融業規範說明 9 項以外之債信不足事由乙節，依現

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倘欲於借貸契約內約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3 點第 4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9 項債信不足事由以外之他種事由，宜與借款人個別議定，並於契約中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藉以提醒借款人注意。

二、關於本會主動調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房屋抵押放款約定書第 2 條約定不當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三、關於本會主動調查興農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當行使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興農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授信約定書第 9 條及第 12 條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30 萬元罰鍰。

(二)有關興農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約定金融業規範說明 9 項以外之債信不足事由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

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興農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倘欲於借貸契約內約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3點第4項第2款第2目規定9項債信不足事由以外之他種事由，宜與借款人個別議定，並於契約中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藉以提醒借款人注意。

四、關於本會主動調查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借款約定書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借款約定書第10條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二)有關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約定金融業規範說明9項以外之債信不足事由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倘欲於借貸契約內約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3點第4項第2款第2目規定9項債信不足事由以外之他種事由，宜與借款人個別議定，並於契約中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藉以提醒借款人注意。

五、關於本會主動調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晶鑽卡信用貸款申請書暨契約第 6 條第 5 款、貸款契約書第 3 章第 4 條第 10 款、汽車貸款契約書第 3 章第 4 條第 10 款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二)有關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約定金融業規範說明 9 項以外之債信不足事由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倘欲於借貸契約內約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3 點第 4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9 項債信不足事由以外之他種事由，宜與借款人個別議定，並於契約中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藉以提醒借款人注意。

六、關於本會主動調查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銀行授信契約書第 11 條及借據約定條款第 4 條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10 萬元罰鍰。

七、有關宇泉企業行被檢舉刊登「公爵 DT 生飲機」商品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廖培強 君 即宇泉企業行於其商品廣告上宣稱其事業或機構「創始 1989 年」之文字表示與事實不符，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

八、有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嫌以差別運費補貼之不公平方法，阻礙經銷商參與北部地區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九、有關巨場文具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0. Ball.office-pen」及「0. P. office-pen」原子筆商品，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十、有關本會處理原則體例之一致性案。

決議：

(一)本案留待本會第 6 屆委員任職後繼續審議。

(二)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